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，格式见附件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若有，格式见附件）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若有，格式自拟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效果评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的名称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承建（承接）企业（企业名称）	从业人员（人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效果评估	其他未列明行业	重庆环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14	106.49	69.26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电子签名）：重庆环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
重庆环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3日